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1.51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1.50億港元)及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0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約3,400萬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盈利約0.57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股份盈利1.01港仙)。

業務回顧

地基打樁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地基打樁分類之營業額約為11.51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1.50億港元)，該分類錄得溢利約2,40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溢利3,800萬港元)。

本集團手頭之主要合約包括位於青衣的物流發展項目；位於英皇道734號及洗衣街的商業項目；位於古洞南、衙前圍村、沙浦道、長沙灣、皇后山、國瑞路及啟德第2A區2號用地的房屋／住宅項目；位於天水圍的一所學校及多項社區項目。

前景

建築業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繼續面臨挑戰。儘管香港房地產市場的發展動力有所回升，惟新項目招標量仍然低迷。房地產市場的大幅反彈仍在持續，這對振興私營機構建築活動至關重要。目前，公營機構仍是建築業需求的主要驅動力量；當中，北部都會區的發展於短期及長遠層面均帶來大量商機。北部都會區發展條例草案、成立新田科技城、北環線及穩定的公屋供應等各項政府舉措，預期將推動基礎設施及房地產工程實現顯著增長。

本集團短期內將繼續保持警惕，同時對未來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致力於持續改進，以提高營運效率和效益，從而更好地為本集團做好準備，以把握任何即將出現的機遇。

財務回顧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現金約為9.74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億港元)，而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25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7億港元)及10.69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億港元)。負債總額約為7.56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7億港元)，其中金融負債約為3.15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億港元)，餘下主要為應計費用、合約負債及即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付息借款約為3,800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萬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包括金融負債減手頭現金)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為零，乃因本集團處於淨現金水平。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維持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維持穩健良好之資本架構與充沛之現金流量。盈餘資金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龍頭銀行。借款乃以港元計值，且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密切監控貨幣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遠期合約。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100萬港元以購買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約為100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9,500萬港元之辦公室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分期貸款之擔保。

或然負債

與本集團就發出履約保證書而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2.56億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億港元)。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薪酬指引及聘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聘用約61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指引主要根據現行市場薪金水平及各業務單位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培訓等。此外，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經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3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0.02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分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50,747	1,150,289
銷售成本		<u>(1,112,306)</u>	<u>(1,096,159)</u>
毛利		38,441	54,130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21,249	19,124
行政支出		(36,973)	(34,924)
其他支出，淨額		(2,177)	(1,729)
融資成本		<u>(1,506)</u>	<u>(2,639)</u>
除稅前溢利	6	19,034	33,962
所得稅抵免	7	<u>192</u>	<u>179</u>
期內溢利		<u>19,226</u>	<u>34,141</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u>19,226</u>	<u>34,141</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u>0.57 港仙</u>	<u>1.01 港仙</u>
攤薄		<u>0.57 港仙</u>	<u>1.01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19,226</u>	<u>34,141</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營運產生之匯兌差額	<u>840</u>	<u>693</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840</u>	<u>69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0,066</u></u>	<u><u>34,834</u></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	<u><u>20,066</u></u>	<u><u>34,83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5,649	84,193
使用權資產		91,164	98,137
訂金		1,395	1,395
遞延稅項資產		3,040	2,53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1,248	186,258
流動資產			
存貨		18,450	25,283
應收貿易賬款	11	158,962	59,187
合約資產		478,017	358,42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166	25,635
預付稅項		2,685	2,685
有抵押定期存款		—	5,460
訂立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372,026	410,25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02,302	633,603
流動資產總值		1,663,608	1,520,52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 應計款項及撥備	12	604,976	370,26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		2,913	1,692
合約負債		85,740	75,712
附息銀行借貸		4,873	24,743
租賃負債		12,277	11,778
應付稅項		2,589	249
流動負債總額		713,368	484,441
流動資產淨值		950,240	1,036,08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11,488</u>	<u>1,222,346</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32,818	55,246
租賃負債	4,035	9,536
遞延稅項負債	<u>5,410</u>	<u>7,42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263</u>	<u>72,206</u>
資產淨值	<u><u>1,069,225</u></u>	<u><u>1,150,140</u></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36,603	336,603
儲備	<u>732,622</u>	<u>813,537</u>
權益總額	<u><u>1,069,225</u></u>	<u><u>1,150,140</u></u>

1. 公司資料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20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探，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而Times Holdings II Limited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由The Blackstone Group Inc.最終控制，而The Blackstone Group Inc.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被視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2進一步詳述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後所作出之會計政策變更除外。

2.2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經董事局批准及授權刊發。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經營分類按與向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打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150,747	–	–	1,150,747
其他收入及盈利	<u>7,887</u>	<u>–</u>	<u>1,274</u>	<u>9,161</u>
總計	<u><u>1,158,634</u></u>	<u><u>–</u></u>	<u><u>1,274</u></u>	<u><u>1,159,908</u></u>
分類業績	<u><u>23,737</u></u>	<u><u>(307)</u></u>	<u><u>(15,399)</u></u>	8,031
利息收入				12,088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u>(1,085)</u>
除稅前溢利				19,034
所得稅抵免				<u>192</u>
期內溢利				<u><u>19,226</u></u>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打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間客戶	1,150,289	–	–	1,150,289
其他收入及盈利	<u>3,729</u>	<u>–</u>	<u>1,129</u>	<u>4,858</u>
總計	<u>1,154,018</u>	<u>–</u>	<u>1,129</u>	<u>1,155,147</u>
分類業績	<u>38,093</u>	<u>(434)</u>	<u>(15,804)</u>	21,855
利息收入				14,266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之利息除外)				<u>(2,159)</u>
除稅前溢利				33,962
所得稅抵免				<u>179</u>
期內溢利				<u>34,141</u>

4.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建築服務	1,150,747	1,150,139
其他來源之收益		
機器租賃之租金收入總額	<u>–</u>	<u>150</u>
總計	<u>1,150,747</u>	<u>1,150,289</u>

5.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2,088	14,266
廢品銷售	2,802	3,560
保險索償	3,698	—
補貼收入*	113	66
匯兌盈利，淨額	2,355	233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	785
其他	193	214
	<u>21,249</u>	<u>19,124</u>
總計	<u>21,249</u>	<u>19,124</u>

* 此收入並無涉及任何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9,665	25,7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99	7,930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72	43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52	(785)
合約資產減值*	88	23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2,355)	(233)

* 有關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盈利」或「其他支出，淨額」內。

7.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期內溢利之稅項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2,340	1,790
遞延稅項		<u>(2,532)</u>	<u>(1,969)</u>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u><u>(192)</u></u>	<u><u>(179)</u></u>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二五年：0.02港元)		<u><u>100,981</u></u>	<u><u>67,321</u></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3港元的末期股息，總額約100,98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派付。
- (b)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0.03港元的中期股息，金額約100,981,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獲批准。中期股息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期內溢利19,22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14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3,366,035,709股(二零二五年：3,366,035,709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不具有攤薄影響，故並無就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以1,4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632,000港元)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及撇銷賬面淨值為32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43,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出售及撇銷虧損淨額27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430,000港元)。

11.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遵循本地行業標準制訂信貸政策。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一般信貸期為30日內，且須經管理層作出定期檢討。

以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57,733	58,526
91日至180日	583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646	661
總計	<u>158,962</u>	<u>59,187</u>

12.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保固金、應計款項及撥備

以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0日內	196,383	115,579
91日至180日	250	51
180日以上	25	24
應付貿易賬款總額	196,658	115,654
應付保固金	61,211	49,923
應計款項	300,336	197,273
撥備	46,771	7,417
總計	604,976	370,267

應付貿易賬款的一般還款期為90日。就建築合約的應付保固金而言，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內。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建築項目有關之履約保證書作出之擔保	256,437	266,679

1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下列合約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05	1,948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1.5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任何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相關提問。

董事局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韋增鵬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其缺席期間，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馮潮澤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主席身份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然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及成員))人數充足。提名委員會的其餘成員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任何相關問題(如有)。此集體出席使董事局對本公司股東意見能夠取得及建立均衡理解，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任何股東的關切事項。董事局將繼續努力根據守則條文，確保董事悉數出席後續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李傑之先生、龍子明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合規情況，並向董事局提供意見及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要求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韋增鵬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及劉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曹文偉先生、袁栢汶先生、顧頁女士及侯祥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子明先生、李傑之先生、郭敏慧女士及楊靜女士。

公司網站：www.tysan.com